

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案例分享小故事

《案例事實一》

我國劉蜀公司前副總經理呂布原綜理該公司明星產品的產銷業務，日前被境外曹魏公司高薪挖角，自劉蜀公司離職並轉任曹魏公司總經理一職，負責為曹魏公司建置新廠，生產與劉蜀公司相同的產品以瓜分龐大市場。呂布為縮減產品研發及建廠成本，乃秘密招攬擔任劉蜀公司廠長的呂小弟跟隨其跳槽曹魏公司，呂小弟因老長官的熱情邀約，以及曹魏公司許以 3 倍於劉蜀公司的月薪及高級轎車等優渥條件，答應協助曹魏公司建廠及生產事宜。呂小弟並依呂布的指示，在離職前違反劉蜀公司保密、資安規定，密集下載近萬筆劉蜀公司核列為營業秘密的電腦檔案，且透過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寄送給呂布。據劉蜀公司評估案關技術所生產之產品可在市場上繼續販售 20 年，遭境外曹魏公司不法取得後，將造成劉蜀公司高達上百億元之損害，及失去市場大片江山。

《問題解析》

案例中，呂小弟依呂布的指示，在離職前違反劉蜀公司保密、資安規定，密集下載劉蜀公司之營業秘密，呂小弟所為已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，且呂小弟係將劉蜀公司之營業秘密，竊取至境外使用，觸犯同法第 13 條之 2 的域外加重處罰，最重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 5,000 萬元以下罰金；另呂布唆使呂小弟以不正方法取得劉蜀公司之營業秘密至境外使用，亦觸犯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3 條之 2 的域外加重處罰，最重亦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 5,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國人藉職務之便，知悉企業相關之營業秘密，未經授權擅自重製、使用，均係違法行為，唆使他人取得者亦同，不可不慎。

《參考法條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、第 13 條之 2。

《案例事實二》

境外 A 公司為發展半導體技術，聘僱我國人士李四擔任掮客，並以李四所負責的 B 公司與 A 公司合作研發名義，協助 A 公司竊取臺灣半導體製程之技術資訊，隨後李四即以獵人頭公司名義，接觸在臺灣半導體大廠 C 公司任職之工程師張三，再由李四以 B 公司將在臺灣建置晶圓廠等理由，支付張三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現金之代價，指示張三擅自重製 C 公司製程參數、步驟等機密資料交付李四，後續在李四陪同下與張三同赴境外 A 公司面試而獲得錄用，取得 200 萬元簽約金及月薪 30 萬元之報酬，張三並在離職前，以手機拍照等方式，大量重製 C 公司之營業秘密資料，於離職後，假借前往 B 公司任職，研發半導體，實則提供予 A 公司使用。

《問題解析》

案例中，張三擅自重製 C 公司之營業秘密，並將之交付李四，後續又在李四招攬及陪同下，與張三同赴境外 A 公司面試而獲得錄用，並將營業秘密應用於 A、B 公司，張三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3 條之 2，最重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 5,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李四雖僅擔任掮客角色，仍涉違反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3 條之 2，最重亦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 5,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B 公司另將遭受同法第 13 條之 4 法人併同處罰，亦即 B 公司將面臨罰金刑。鑑於商業間諜危害企業，甚至國家安全甚鉅，因此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，將企業營業秘密洩漏至境外使用者，除加重刑責外，更屬於公訴罪，國人切勿為貪圖個人小利，嚴重危害整體國家經濟安全，且需面臨刑罰追訴，因小失大。

《參考法條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、第 13 條之 2、第 13 條之 4。